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060號

原告 李嚴錢雲
訴訟代理人 李陸維
宋立文律師
被告 鄭叡澤

參加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周宏峻
趙令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3年度交簡字第1319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3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柒仟貳佰壹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萬零陸佰陸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起，其中新臺幣壹拾萬零仟捌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六日起，另外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零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六，餘由原告負擔；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百分之三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貳萬柒仟貳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5日上午11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01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歸仁區和平五街，由北往南
02 行駛，行經和平五街39號前，欲迴轉時，本應注意汽車迴車
03 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
04 迴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柏油路
05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
06 情事，竟疏未注意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7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和平五街，由南往北方向駛至，
08 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使原告受有頭部外
09 傷、右肩鈍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並致原告之右側
10 旋轉肌袖斷裂；系爭機車受損。

11 (二)原告因被告前揭行為，受有下列損害：

- 12 1. 醫療費用支出之損害：原告因受前開傷害，支出醫療費用
13 新臺幣（下同）19,413元，受有醫療費用支出之損害19,4
14 13元。
- 15 2. 醫療用品費用支出之損害：原告因受前開傷害，購買醫療
16 用品而支出20,000元，受有醫療用品費用支出之損害20,0
17 00元。
- 18 3. 膳食費支出之損害：原告因受前開傷害，支出膳食費720
19 元，受有膳食費用支出之損害720元。
- 20 4. 交通費用支出之損害：原告因受前開傷害，支出交通費用
21 19,755元，受有交通費用支出之損害19,755元。
- 22 5. 看護費用之損害：原告因受前開傷害，自112年4月16日起
23 120日，由訴外人即原告之子李陸維看護；又看護費用經
24 以每日2,500元計算，原告共計受有看護費用之損害300,0
25 00元。
- 26 6. 薪資收入損失之損害：原告因受前開傷害，自112年4月16
27 日起至112年11月27日止不能工作；又原告於上開車禍事
28 故發生前，受僱於訴外人柚好商行，每月薪資收入為26,4
29 00元，原告共計受有薪資收入損失之損害195,360元。
- 30 7. 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原告因受上開傷害，減少勞動能力
31 6%，請求被告賠償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121年5月26日

01 止，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又原告每月之薪資收入經以2
02 6,400元計算，再以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計算結
03 果，原告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共計134,804元。

04 8. 非財產上之損害：原告因被告前揭行為，身體及精神上受
05 有痛苦，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500,000元。

06 9. 系爭機車修理費用支出之損害：原告因系爭機車受損而支
07 出機車修理費用1,500元，受有機車修理費用之損害1,500
08 元。

09 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
10 訴請被告賠償1,191,55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請求本院擇一
11 訴訟標的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等語。

12 (三)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191,552元，其中1,11
13 8,300元，自113年6月13日起，另外73,252元，自115年1月6
14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抗辯：原告主張看護費用以每日2,500元計算，金額過
16 高，且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之金額過高。再原
17 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請求本院減輕被告之賠
18 償責任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民事答辯暨
19 聲請調查證據狀贅載假執行之聲請駁回），如受不利之判
20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參加人為被告辯稱：原告需要看護之期間，應為2個月，且
22 看護費用以每日2,500元計算，金額過高。另原告請求薪資
23 收入損失之損害之期間過長等語。

2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參見本院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簡字第106
25 0號卷宗（下稱本院卷）卷一第344頁至第345頁〕：

26 (一)被告於112年4月15日中午11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7 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歸仁區和平五街，由北往南行
28 駛，行經和平五街39號前，欲迴轉時，本應注意汽車迴車
29 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
30 迴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柏油路
31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

01 情事，竟疏未注意原告駕駛系爭機車，沿和平五街，由南往
02 北方向駛至，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使原
03 告受有頭部外傷、右肩鈍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並
04 致原告之右側旋轉肌袖斷裂；系爭機車受損。

05 (二)被告業因前揭行為，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6月25日以113年
06 度交簡字第1319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
07 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上開刑事判決
08 嗣於113年7月31日確定。

09 (三)原告因上開車禍事故受傷而支出醫療費用19,413元、醫療用
10 品費用20,000元、膳食費720元；因就醫而支出必要之交通
11 費用19,755元。

12 (四)原告於上開車禍事故發生前，受僱於柚好商行，每月薪資收
13 入為26,400元。

14 (五)系爭機車因上開車禍事故而受損，原告並因此而支出系爭機
15 車之修理費用1,500元；其中零件為1,000元，工資為500
16 元。

17 (六)原告已向被告以上開自用小客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訴
18 外人國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產物保險公司）
19 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給付96,133元。

20 五、本件之爭點：

21 (一)被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2 (二)原告於本件訴訟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23 六、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被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5 1. 查，被告於112年4月15日中午11時12分許，駕駛前揭自用
26 小客車，沿臺南市歸仁區和平五街，由北往南行駛，行經
27 和平五街39號前，欲迴轉時，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
28 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
29 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
30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31 事，竟疏未注意原告駕駛系爭機車，沿和平五街，由南往

01 北方向駛至，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使
02 原告受有頭部外傷、右肩鈍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
03 害，並致原告之右側旋轉肌袖斷裂；系爭機車受損之事
04 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參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一)）；此
05 外，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6 登記聯單、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下稱榮總臺南分
07 院）診斷證明書、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影本各1份
08 在卷可按〔參見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3號卷宗（下
09 稱附民卷）第11頁、第27頁、第35頁〕，堪以認定。

10 2. 按汽車迴車時，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
11 往車輛，始得迴轉，此參諸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
12 款規定自明。查，依一般社會上之觀念，認為具有相當知
13 識及經驗之人，亦即善良管理人如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
14 上開處所迴車時，應會注意迴車前，應看清無來往車輛，
15 始得迴轉；然被告於前揭時日駕駛系爭機車行經上開處所
16 迴車時，竟未為善良管理人應為之前開注意，未注意看清
17 無來往車輛，即貿然迴轉，致發生前開車禍事故，被告對
18 於前開車禍事故之發生，顯然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19 而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受傷及系爭機車受損之結
20 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而前開車禍事故，經臺灣
21 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囑託臺南市車輛行車
22 事故鑑定會（下稱車鑑會）鑑定結果，車鑑會認為被告駕
23 駛自用小客車，迴轉未看清來往車輛，為肇事主因，有車
24 鑑會鑑定意見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卷卷一第365
25 頁至第366頁）；另被告因前開車禍事故所涉過失傷害案
26 件，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5月18日以113年度調偵
27 字第20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經
28 本院刑事庭於113年6月25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319號刑
29 事判決諭知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
30 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上開刑事判決嗣於113年7月31
31 日確定，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

01 實，並有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319號刑事簡易判決、法
02 院前案記錄表影本各1份附卷足據（參見本院卷卷一第17
03 頁至第20頁、第355頁），亦認被告對於上開車禍事故之
04 發生，應有過失，益徵被告對於上開車禍事故之發生，應
05 有過失。

06 3.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08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1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
13 明文。查，被告於前揭時地，因上開過失致原告受傷，原
14 告所有之系爭機車受損，乃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
15 權，及原告對於系爭機車之所有權，揆之前揭規定，對於
16 原告因上開車禍事故受傷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及非財產上之
17 損害、因系爭機車受損所受財產上之損害，自應負損害賠
18 償責任。

19 (二)原告於本件訴訟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20 1. 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有無理由，析述如
21 下：

22 (1)醫療費用支出之損害：原告因上開車禍事故受傷，支出
23 醫療費用19,413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參見兩造
24 不爭執之事項(三)），應堪認定。又依原告當時受傷之程
25 度，前開醫療費用之支出，經核均屬必要，是原告主張
26 受有前揭醫療費用支出之損害，應屬正當。

27 (2)醫療用品費用支出之損害：原告因上開車禍事故受傷，
28 支出醫療用品費用20,000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
29 （參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三)），亦堪認定。又依原告當
30 時受傷之程度，前開醫療用品費用之支出，經核均屬必
31 要，是原告主張受有前揭醫療用品費用支出之損害，亦

01 應屬正當。

02 (3)膳食費支出之損害：原告因上開車禍事故受傷，支出膳
03 食費720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參見兩造不爭執
04 之事項(三)），堪以認定。又依原告當時受傷之程度，前
05 開膳食費之支出，經核應屬必要，是原告主張受有上開
06 膳食費支出之損害，應屬有據。

07 (4)交通費用支出之損害：原告因上開車禍事故受傷，因就
08 醫而支出必要之交通費用19,755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
09 爭執（參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三)），堪以認定。是原告
10 主張受有上開交通費用支出之損害，亦屬有據。

11 (5)看護費用之損害：

12 ①查，經本院囑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
13 成大醫院）鑑定，原告於112年4月15日受傷後，依其
14 所受傷，一般而言，日常生活能否自理？是否需要專
15 人全日或半日看護？如需看護，期間約為多久？原告
16 於112年6月27日行開放性復位內固定手術後，一般而
17 言，日常生活能否自理？是否需要專人全日或半日看
18 護？如需看護，期間約為多久？成大醫院認為：建議
19 原告於112年4月15日受傷後須半日看護1個月；建議
20 112年6月27日肌腱修補手術後須全日看護1個月，有成
21 大醫院病情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卷卷
22 一第289頁）。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原告主張其因上
23 開傷害，自112年4月16日起30日，需人半日看護照
24 顧，自112年6月27日起30日，需人全日看護照顧，應
25 堪信為真正；原告逾上開部分之主張，則難採信。

26 ②原告主張原告因受前開傷害，自112年4月16日起120
27 日，由原告之子李陸維看護；又看護費用每日為2,50
28 0元之事實，雖據其提出由李陸維出具之看護證明書
29 影本1份為證（參見附民卷第23頁）。惟查，李陸維
30 本係原告之子，業據原告陳述在卷（參見本院卷卷一
31 第100頁），與原告乃骨肉至親，原告之子李陸維出

01 具之上開看護證明書記載之內容，是否確與事實相
02 符，自有可疑，尚難遽予採信。此外，原告復未能提
03 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原告前揭部分之主張，自難採
04 信。

05 ③原告雖未能舉證證明其因受上開傷害，自112年4月16
06 日起30日，央請他人半日看護照顧，及自112年6月27
07 日起30日，央請他人全日看護照顧而確有支出看護費
08 用。惟查，縱令原告係由其子李陸維或其他親屬看護
09 照顧，而未實際支付看護費用；因其子李陸維或其他
10 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起居，固係出於親情，但其子
11 李陸維或其他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
12 為金錢，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
13 於加害人，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用之損害，
14 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再者，本院審酌臺南市住院病
15 患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所屬會員於112年間照顧病患
16 日班、夜間12小時之看護費用均為1,400元，全日班2
17 4小時之看護費用為2,400元等情，有臺南市住院病患
18 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112年2月7日南市住工總字第112
19 014號函文影本1份在卷足據（參見本院卷卷一第419
20 頁）；並參酌親屬因從事看護工作而付出之時間、心
21 力，在客觀上並不少於專業看護，親屬看護之費用自
22 不應少於僱請專業看護照顧所需之費用等情，認為原
23 告全日及半日之看護費用，應分別以2,400元、1,400
24 元計算，較為允洽。原告主張看護費用以每日2,500
25 元計算等語，尚無足取。

26 ④從而，原告主張因上開車禍事故受傷受有自112年4月
27 16日起30日半日看護費用，自112年6月27日起30日全
28 日看護費用之損害114,000元〔計算式： $(30 \times 1,400) +$
29 $(30 \times 2,400) = 114,000$ 〕，應屬有據；逾上開部分之
30 主張，則屬無據。

31 (6)薪資收入損失之損害：

01 ①原告主張其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時
02 所不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
03 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應堪信為實在。其次，經
04 本院囑託成大醫院鑑定依原告所受傷害，一般而言，
05 於受傷，約至何時止不能工作？成大醫院認為依原告
06 之傷勢及其病歷紀錄，從事體力勞動者，自受傷後至
07 112年11月27日止不能工作，有成大醫院病情鑑定報
08 告書1份之記載自明（參見本院卷卷一第290頁），足
09 見原告主張因受上開傷害，自112年4月16日起至112
10 年11月27日止不能工作之事實，尚堪信為真正。

11 ②原告於上開車禍事故發生前，受僱於柚好商行，每月
12 薪資收入為26,4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參見兩造不
13 爭執事項(四)），堪以認定。

14 ③從而，原告主張因上開車禍事故受傷，自112年4月16
15 日起至112年11月27日止，受有薪資收入之損害195,3
16 60元〔計算式： $(26,400 \times 7) + (26,400 \div 30 \times 12) = 1$
17 95,360〕，亦屬正當。

18 (7)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

19 ①經本院囑託成大醫院鑑定原告因上開車禍事故所受傷
20 害，是否致原告終身之勞動能力減少？若是，減少勞
21 動能力之比例為多少？經成大醫院採用「勞保局委託
22 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
23 參考「美國醫學會永久性障害評估指南」與「加州永
24 久性失能評估準則」進行勞動能力減損評估，鑑定結
25 果顯示原告全人障害損失3%；考量診斷、全人障害等
26 級、未來營利力力、職業類別，與受傷年齡後，估算
27 原告全人勞動能力減損6%。此有成大醫院114年10月3
28 0日成附醫秘字第1140100792號函文所附病情鑑定報
29 告書、永久性障害及工作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各1份在
30 卷足稽（參見本院卷卷一第289頁、第291頁至第297
31 頁）。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因受前開傷害而減少之

01 勞動能力應為6%。

02 ②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有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
03 按（參見本院卷卷一第33頁）；再原告乃於112年4月
04 15日中午11時許受傷，原告應自受傷之時起，受有勞
05 動能力減少之損害；又參諸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
06 第1款所定雇主得強制勞工退休之年齡為65歲，可認
07 原告應可工作至年滿65歲，即121年5月26日止。準
08 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121年5
09 月26日止因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應屬正當。

10 ③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
11 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
12 取得之收入為標準，即應以其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
13 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綜合酌定
14 之（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2340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查，原告於上開車禍事故發生前，任職於柚好
16 商行，每月薪資為26,400元，已如前述，可認以原告
17 之能力在通常情形下每月取得收入26,400元，應屬可
18 能。是原告主張以每月收入26,400元，據以計算其因
19 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應屬可採。準此，原告因
20 受上開傷害，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每月應為1,58
21 4元（計算式： $26,400 \times 6\% = 1,584$ ），每年應為19,00
22 8元（計算式： $1,584 \times 12 = 19,008$ ），每日則為53元
23 （計算式： $1,584 \div 30 \doteq 5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4 ④經依霍夫曼計算法，就原告因受上開傷害，減少勞動
25 能力所受損害未到期部分，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因
26 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應為148,401元。

27 【計算式說明如下：

28 (甲)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5
29 年3月10日，前後2年3月11日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
30 損害，均已到期，毋須扣除中間利息，計43,351
31 元〔計算式： $(2 \times 19,008) + (3 \times 1,584) + (11 \times 53)$ 〕

01 =43,351〕。

02 (乙)自115年3月11日起至121年5月26日止，每年19,0
03 08元，以年別5%複式霍夫曼計算法（第一年不扣
04 除中間利息），計算所得之金額：105,050元

05 〔計算式：19,008×5.00000000+(19,008×0.0000
06 000)×(6.00000000-0.00000000)=105,050.00000
07 00000。其中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6年霍夫
08 曼累計係數，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7年霍
09 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
10 年數之比例(77/365=0.00000000)（小數點以下四
11 捨五入）〕。

12 (丙)準此，被告因受上開傷害，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
13 損害，共計148,401元（計算式：43,351+105,0
14 50=148,401）】

15 ⑤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
16 害148,401元中之134,804元，應屬正當。

17 (8)非財產上之損害：查，原告因前開車禍事故，受有頭部
18 外傷、右肩純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於112年4
19 月15日中午12時至榮總臺南分院急診，同日下午1時10
20 分許出院；嗣於112年6月26日，又因右側旋轉肌袖斷
21 裂，入住臺南市立醫院，並於同年月27日，實行開放性
22 復位內固定、關節鏡修補手術，於112年6月29日出院，
23 傷後需休養3個月，並需使用輔具，此有榮總臺南分院
24 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臺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2份
25 在卷可按（參見附民卷第27頁、第29頁、第35頁），其
26 身體及精神受有相當之痛苦，乃屬必然。再原告為大學
27 畢業，被告為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有個人戶籍資料2份
28 在卷可按（參見本院卷卷一第33頁、第31頁）；又兩造
29 名下並無不動產，原告名下有車輛1台、被告名下有車
30 輛3台，被告名下有投資2筆，有查詢結果財產各1份在
31 卷可按（參見本院卷卷一第49頁至第51頁、第59頁至第

01 62頁)。本院審酌原告、被告之身分、地位、經濟能
02 力、原告受傷之部位、原告所受傷害之輕重等一切情
03 狀，認原告主張受有非財產損害賠償500,000元，尚屬
04 過高，應核減為300,000元為適當。

05 (9)系爭機車修理費用支出之損害：

06 ①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7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
08 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09 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10 按，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
11 月15日出生，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又知
12 物出廠之月，而不知出廠之日者，應推定物於何日出
13 廠，現行法律並無明文；本院審酌物出廠之月日，如
14 同人出生之月日，前述情形，與知人出生之月，而不
15 知出生之日者，並無二致，法律本應同予規範，僅因
16 立法者疏於規範，致有法律漏洞存在，基於平等原
17 則，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推定
18 為該月15日出廠，以彌補上開法律漏洞。

19 ②查，系爭機車因上開車禍事故而受損，原告並因此而
20 支出系爭機車之修理費用1,500元；其中零件為1,000
21 元，工資為5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參見兩造不爭
22 執之事項(五)），並有順大發機車行出具之字據1份在
23 卷可按（參見本院卷卷一第249頁），應堪認定。

24 ③次查，系爭機車為原告所有，於110年9月出廠，有車
25 號查詢車籍資料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卷卷一第67
26 頁）；又因僅知系爭機車出廠之月，而不知出廠之
27 日，揆諸前揭說明，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
28 後段規定，推定系爭機車為該月15日出廠；另上開車
29 禍事故於112年4月15日發生，系爭機車自出廠時起至
30 上開車禍事故發生時止，業已使用1年7月；零件費用
31 部分於修理時，既以新品更換舊品，於計算回復原狀

01 所必要之零件費用時，即應折舊（工資部分，無折舊
02 問題）；又依財政部106年2月3日臺財稅字第1060451
03 2060號令修正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示，
04 機車之耐用年限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折舊，每年折
05 舊率為三分之一；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06 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07 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08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9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就使用期間
10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1 算結果，系爭機車回復原狀所必要之零件費用，即修
12 理所更換之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604元。

13 [計算式說明如下：

14 (甲)賠償額＝更換之零件折舊後之金額

15 ＝更換之零件新品金額－折舊額

16 (乙)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值）×折舊率×年數

17 (丙)取得成本，即更換之零件新品金額＝1,000元

18 (丁)殘值＝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19 ＝1,000/3＋1＝250元

20 (戊)賠償額＝1,000－〔（104,064－17,344）×1/3×
21 （1+7/12）〕≐604（元以下四捨五入）〕。

22 準此，系爭機車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應為1,104
23 元（即零件折舊後之金額604＋修理工資500＝1,104
24 元）。

25 ④從而，原告主張因上開車禍事故所受系爭機車修理費
26 用支出之損害，於1,104元之範圍內，應屬正當；逾
27 此部分之主張，則非正當。

28 2. 綜上，原告主張因前開車禍事故受傷所受財產上及非財產
29 上之損害，於804,052元（計算式：19,413＋20,000＋720
30 ＋19,755＋114,000＋195,360＋134,804＋300,000＝804,
31 052）之範圍內，洵屬正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正

01 當；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前開車禍事故，受有財產上之損
02 害1,104元之範圍內，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
03 無據。

04 3.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5 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定。旨在謀求
06 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
07 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
08 過苛，因而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最
09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94號判決參照）。查：

10 (1)原告於上開車禍事故發生前，乃駕駛系爭機車，沿和平
11 五街，由南往北方向；於駛至被告所駕駛上開自用小客
12 車車頭右前方以前，被告即已開始迴轉；於駛至上開自
13 用小客車車頭右前方時，上開自用小客車之車頭更已朝
14 向系爭機車，此觀諸卷附翻拍自上開自用小客車所設行
15 車紀錄器拍攝畫面之照片4幀自明（參見本院卷卷一第4
16 11頁至第417頁）。原告於前揭時日，如確能注意車前
17 狀況，應可輕易發現被告正在迴車而暫停，避免前開車
18 禍事故之發生，可見原告於上開車禍事故發生時，應有
19 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

20 (2)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汽車，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同
21 一條文或相關條文就機車另有規定外，指在道路上不依
22 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23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此參諸道路交通
24 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94條第3項規定
25 自明。查，依一般社會上之觀念，可認具有相當知識及
26 經驗之人，亦即善良管理人如駕駛機車，沿臺南市歸仁
27 區和平五街，行經上開處所，應會注意車前狀況，然原
28 告於前揭時日，駕駛系爭機車行經上開處所時，竟未為
29 善良管理人應為之注意，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上開
30 車禍事故，原告顯然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與有
31 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其所受上開傷害、系爭機車受損

01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而前開車禍事故，經臺南
02 地檢署囑託車鑑會鑑定結果，車鑑會認為被告駕駛普通
03 重型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有車鑑會鑑定
04 意見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參見本院卷卷一第365頁至第
05 366頁）。

06 (3)本院斟酌原告與被告對於上開車禍事故之過失情節與程
07 度，認為原告就上開車禍事故之發生，應負35%之過失
08 責任，被告應負65%之過失比例。原告主張被告應負90%
09 之過失責任，尚無足取。其次，經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
10 結果，原告就其因上開車禍事故所受之損害，所得請求
11 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522,634元（計算式： $804,052 \times 65\% = 522,634$ ，元以下四捨五入）；因系爭機車受損，
12 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則為718元（計算式： $1,104 \times 65\% = 718$ ，元以下四捨五入）。

15 4.復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
16 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
17 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此觀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
18 之規定自明。查，原告已因上開車禍事故，向國泰產物保
19 險公司領取保險給付96,133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參見兩
20 造不爭執事項(六)），揆之前揭規定，上開保險給付自應視
21 為被保險人即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告受賠償請
22 求時，得扣除之。準此，原告就因上開車禍事故受傷，所
23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經扣除原告業已領取之前開保險
24 給付，應為426,501元（計算式： $522,634 - 96,133 = 426,501$ ）。

26 5.綜上所陳，原告因前開車禍事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7 段規定，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427,219元（計
28 算式： $426,501 + 718 = 427,219$ ）。

29 6.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30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31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1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
02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3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04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
05 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應
06 為之前揭損害賠償之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且原告復未舉
07 證證明於起訴前曾向被告請求，惟被告就原告請求其給付
08 300,669元部分（即看護費用之損害114,000元、薪資收入
09 損失之損害195,360元、非財產上之損害300,000元，經依
10 上開過失比例計算之金額，扣除原告為後述追加起訴以
11 前，業已領得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給付96,133元，再
12 加上系爭機車修理費用支出之損害1,104元，經依上開過
13 失比例計算之金額718元之總和），既因原告提起刑事附
14 帶民事訴訟而受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下稱系爭書狀
15 一）繕本之送達；就原告請求其給付110,849元部分〔即
16 原告於114年12月31日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言詞辯論三
17 狀（下稱系爭書狀二）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用支出之損
18 害9,618元、醫療用品費用支出之損害20,000元、膳食費
19 支出之損害720元、交通費用支出之損害5,395元、勞動能
20 力減少之損害134,804元，經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之金
21 額〕，亦因原告於114年12月31日以系爭書狀二追加起訴
22 而受系爭書狀二繕本之送達；就原告請求其給付15,701元
23 部分（即原告於115年1月6日追加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
24 用支出之損害9,795元、交通費用支出之損害14,360元，
25 經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之金額），則因原告於115年1月6
26 日以言詞追加起訴而受催告，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
27 定，自應分別自系爭書狀一、系爭書狀二及言詞催告之翌
28 日起，負遲延責任。又系爭書狀一，乃於113年6月12日送
29 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按（參見附民卷第5
30 1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就其中300,669元，自113年6
31 月13日起，其中110,849元，自115年1月6日起，另外15,7

01 01元，自115年1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2 計算之息，亦屬正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正當。

03 七、綜上所陳，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04 付427,219元，及其中300,669元，自113年6月13日起，其中
05 110,849元，自115年1月6日起，另外15,701元，自115年1月
06 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7 逾上開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八、原告雖另主張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上開損害。惟按，原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二以上訴訟標的，而請求法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者，乃所謂選擇訴之合併，原告如依其中之一訴訟標的可獲全部勝訴判決時，法院固得僅依該項訴訟標的而為判決，對於其他訴訟標的無庸審酌；惟如各訴訟標的對於原告判決之結果不同時，為尊重當事人程序上與實體上之利益，法院自應擇其對原告最為有利之訴訟標的而為裁判（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67號判決參照）。查，本件原告乃以單一之聲明，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或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上開損害，訴請本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本院既已認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上開損害，進而認定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有無理由；且縱令原告得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所受上開損害，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亦應依前開說明為相同認定，對於原告判決之結果，並無不同，對原告而言，並未更為有利，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毋庸再就原告併為主張之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上開損害，有無理由，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28 九、本判決乃法院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之訴訟
29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30 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
31 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

01 保金額宣告之。
02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與本院
03 前揭判斷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04 十一、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6條第1項、第389條第
06 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9 法 官 伍逸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張仕蕙